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19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于2024年3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中区8号楼E102室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全体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21）。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七、《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公司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自查，公司3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3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十二、《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4-022）。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内部董事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内部董事王文京先生、郭新平先生、吴政平先生2023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姓名 | 2023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
|---|---|
| 王文京 | 200.96 |
| 郭新平 | 216.97 |
| 吴政平 | 212.66 |

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为税前12万元。

公司董事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内部董事的2024年度薪酬构成和考核标准与2023年度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的2024年度津贴为税前12万。公司董事2024年度的实际薪酬情况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出，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公司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章培林先生2023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姓名 | 2023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
|---|---|
| 章培林 | 230.88 |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度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监事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2024年度薪酬构成和考核标准与2023年度保持不变，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度不领取津贴。公司监事2024年度的实际薪酬情况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出，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公司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姓名 | 2023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
|---|---|
| 樊冠军 | 245.74 |
| 谢志华 | 194.34 |
| 徐洋 | 161.95 |
| 任志刚 | 166.39 |
| 张成雨 | 192.66 |
| 李俊毅 | 192.69 |
| 吴平 | 153.38 |
| 王勇 | 147.18 |
| 范东 | 114.52 |
| 张纪雄 | 137.01 |
| 史周军 | 176.07 |
| 张志刚 | 149.37 |
| 杜宇 | 44.90 |
| 齐麟 | 139.91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薪酬构成和考核标准与2023年度保持不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实际薪酬情况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出，报董事会审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六、《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以及发生个人变动或绩效考核不合格，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3,432,997,671元变更为3,418,521,359元，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编号：临2024-023）。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拟修订的各项制度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7.0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7.02《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7.03《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7.04《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7.05《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编号：临2024-023）。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拟修订的各项制度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8.0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8.0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8.0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8.0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8.0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8.0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8.0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8.0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8.0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8.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次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强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如陈强兵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陈强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2024-024）。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一、《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24-025）。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二、《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中关村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关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将构成关联交易。王文京先生、吴政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与本议案有关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2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三、《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等。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临2024-027）。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四、《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办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29.8%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关村银行进行存款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王文京先生、吴政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与本议案有关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28）。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额度不超过510,000万元，美元额度不超过21,00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银行名称 | 综合授信额度 | 授信期限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年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1年 |
|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 50,000 | 1年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1年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1年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1年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1年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1年 |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1年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1年 |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30,000 | 1年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1年 |
| 合计 | 510,000 | / |

单位：万美元

| 银行名称 | 综合授信额度 | 授信期限 |
|---|---|---|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5,000 | 1年 |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5,000 | 1年 |
|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 5,000 | 1年 |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6,000 | 最长不超过13个月 |
| 合计 | 21,000 | / |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银行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六、《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临2024-029）。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七、《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8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6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9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已获准行权，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周朴欢等3人放弃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共计5,630份。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3人的股票期权共计5,630份。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王军等328人发生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3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3,95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56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八、《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4月25日（周四）下午14:00，在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四）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八）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九）审议《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三）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强兵先生，1976年9月出生，工学学士。2000年加入用友，曾任分公司销售经理、分支机构管理总部负责人、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总裁、总裁、董事，新道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裁、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公司代码：600588　　公司简称：用友网络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尚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用友网络 | 600588 | 用友软件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齐麟 | 管曼曼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
| 电话 | 010-62436838 | 010-62436838 |
| 电子信箱 | ir@yonyou.com | ir@yonyou.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2.1 数字经济上升为国家战略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文件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新一轮数字经济产业的发展机遇正在来临。

2月，国家档案局和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编制《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对于企事业单位的电子发票开具、接收、报销、入账、归档等全流程管理提供了重要参考。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全国36个税区已经全部覆盖数电票收票与数电票开票的试点。随着"数电票"的加速普及，企业将加快财税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企业客户数量庞大，财税信息化需求更为广阔，"数电票"普及有望进一步打开财税信息化厂商成长空间。

8月，财政部制定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暂行规定》的发布是对数据资产入表细则的又一次系统性阐述。10月25日，国家数据局正式挂牌，有望发挥统筹发展、打通数据壁垒作用。12月15日，国家数据局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对数据要素产业的基本原则、远期发展目标做出规划，明确"以量变引发质变，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核心思路。数据要素产业建设工作从顶层设计到地方细则，从政策驱动到市场运行，多措并举、有序推动，步入发展新阶段。

2.1.2 企业持续布局数智化转型，信创进入发展新阶段

尽管全球经济不稳定性加剧，但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并未受到影响，并且呈现出不断加码的态势。根据Gartner的《2023年度董事会调查》，数字化转型已然是当今商业战略的一大基石，有89%的企业将数字业务视为其增长的核心。在这些企业中，只有35%的企业已经实现了自己的数字化目标或正在实现这一目标。2023年11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相关部门强调，2024年国资委将以司库体系建设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全面启动中央企业财务管理数智化转型升级工作，重点以数字化为动力，以智能化为导向，推动财务管理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强化价值、数据、技术、共享、安全"五个驱动"，实现管理体系化、业财信息数字化、经营决策智能化、系统建设生态化、平台底座信创化"五个升级"。

信创进入发展新阶段。信创应用正在逐步从党政领域向全领域扩展，信创发展新格局正在形成。2023年7月28日，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正式发布了《安全可靠测评工作指南（试行）》，意味着信创产品测评开始朝着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的方向稳步发展。未来，行业信创市场空间巨大，信创产业将持续高速增长。

2.1.3 AI产业进入爆发期

2023年，ChatGPT的出现在全球范围内引发热潮，标志着人工智能进入普及应用阶段，全球IT技术与产业创新从以云计算为中心的时代，进入到以AI为中心的新时代。国内主流厂商也在积极行动，众多互联网企业发力通用大模型，而企业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智能化的业务运营、自然化的人机交互、智慧化的知识生成、语义化的应用生成、代码生成等方向。

大模型产业稳定推进，初具规模。大模型的发展推动了应用场景的快速延伸，大量初创公司开始通过AI进行商业模式、产品形态的持续创新；AI算力技术在处理能力和应用范围方面的显著提升，为AI领域的研究和应用提供了更加强大和灵活的计算平台。展望2024年，AI技术、产业及其带动的相关产业有望继续快速发展，并成为全球科技产业发展的长期核心推动力，进而对企业IT支出规模和结构、应用场景拓展、财务收入增长、运营效率改善等产生持续、深远的影响。

2.1.4 中国企业出海的愿望愈发强烈

在政治关系、市场空间、劳动力成本等多方面因素作用下，中国企业的全球化发展进入新阶段。对比十余年前的商品贸易全球化，当前依托中国技术红利、工程师红利、供应链优势等诸多优势，智能硬件、工业机器人、医疗健康和新能源等硬科技行业正在成为中企全球化中坚力量。

出海企业数字化需求主要体现在一体化全球管理、多语言相互融合、全球化的合规管理、全球化的供应链管理、全球化的营销管理、全球化的财务管理、全球化的人才管理等方面。企业全球化选型谨慎，普遍会检验厂商全面能力。

2.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企业云服务与软件提供商，一直专注于信息技术在企业与公共组织应用与服务领域，致力于用创想与技术推动商业和社会进步。35年来，公司持续引领企业软件与服务产业发展。近年来在企业云服务市场领先的基础上，公司新的战略发展阶段（3.0-II）的战略方向是构建和运营全球领先的企业云服务平台，实现千万客户、十万伙伴、亿级社员（社群个人）的战略目标。

公司的云服务经营模式为向企业客户与公共组织提供SaaS、PaaS、BaaS、DaaS等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可以采用公有云、私有云或混合云的部署方式。购买公有云产品的客户付费方式为订阅型付费，收入为订阅服务收入及前期咨询实施收入；购买混合云及私有云产品的客户可选择订阅型付费或购买软件使用许可模式。公司继续推进以订阅型付费模式为主的业务收入结构升级。

2.2.1 大型企业服务业务

公司面向大型企业（包括超大型企业和一般大型企业）提供用友商业创新平台（用友BIP）产品与服务。用友BIP定位为数智商业应用平台、应用软件与服务，聚焦数智平台及十大领域的场景服务，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高弹性、安全可信、平台化、生态化、全球化和社会化的企业云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

公司面向离散制造、消费品、流程制造、钢铁冶金、工业化工与造纸、制药与医药流通、食品饮料、酒业、装备制造、能源、交通运输与物流、航空与机场、公用事业、建筑、地产、现代服务、医疗、酒店餐饮、零售分销、贸易、互联网、农牧、国资监管与投资控股、烟草、金融、汽车等行业，提供云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

面向大型企业客户的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许可收入、订阅收入、产品支持服务收入、业务运营收入、数据服务收入、咨询实施客开及其它专业服务收入等。

2.2.2 中型企业服务业务

公司面向成长型企业提供基于用友BIP平台的YonSuite云服务产品。YonSuite是基于云原生架构，为成长型企业提供"平台、财务、人力、营销、采购、供应链、制造、资产、项目、协同"融合一体化的公有云服务包，支持企业全球化经营、社会化商业。

公司面向中型与大中型制造企业的U9 cloud云ERP，包括生产制造、供应链、项目化管理、财务会计、管理会计、人力资源等功能，融合PLM、智能工厂、AIoT、制造云、营销云、采购云、财务云、税务云、人力云等服务，为客户提供标准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面向中型企业提供U8 cloud云ERP产品、U8+ERP套件，包括智能制造、营销、业务管控、供应链、财务核算以及人力资源等领域应用，为客户提供标准产品及解决方案，采取全分销销售模式。

面向中型企业客户的业务收入主要为订阅收入、产品许可收入、产品支持服务收入等。

2.2.3 小微企业服务业务

公司面向小微企业的云服务业务由畅捷通提供。畅捷通致力于为中国小微企业提供以财税及业务云服务为核心的平台服务、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聚焦小微企业数智财税和数智商业两大领域，全面打通小微企业的人、财、货、客管理，以财税能力为核心优势，以业财融合为领域和行业化应用抓手，满足小微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管理需求，其主要云服务产品包括好会计、好生意、好业财、易代账、T+Cloud等产品。

面向小微企业客户的业务收入主要为订阅收入、产品许可收入、产品支持服务收入等。

2.2.4 政府与其它公共组织服务业务

公司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业务，由用友政务提供。用友政务致力于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及内控一体化、政府大数据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云等产品和解决方案，推进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发展。收入主要为产品许可收入、咨询实施客开及其它专业服务收入、订阅收入等。

公司面向院校等教育机构的业务由新道科技提供。新道科技致力于服务中国教育事业，聚焦数智化人才培养，围绕智能财会、数智营销、数智人力、工业互联网、创新创业各专业领域，以DTC底层技术平台为支撑，打造VBSE Cloud综合实践、DBE Cloud数智实践、B+Cloud基础实践、S+Cloud认知实践四大产品。收入主要为产品许可收入、咨询实施客开及其它专业服务收入、订阅收入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3年 | 202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总资产 | 25,521,040,771 | 23,555,097,956 | 8.3 | 17,329,343,7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152,400,758 | 11,461,068,915 | -11.4 | 6,987,455,449 |
| 营业收入 | 9,796,071,603 | 9,261,744,112 | 5.8 | 8,931,797,941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9,500,990,000 | 8,946,680,00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67,166,088 | 219,171,878 | -541.3 | 707,762,8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03,875,884 | 146,403,817 | -854.0 | 405,095,2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501,494 | 285,961,113 | -131.6 | 1,303,626,6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9 | 2.00 | 减少11.2个百分点 | 10.1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06 | -583.3 | 0.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06 | -583.3 | 0.22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474,786,388 | 1,894,795,776 | 2,338,157,803 | 4,088,331,6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96,803,755 | -448,311,702 | -185,276,908 | 63,226,2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95,778,372 | -443,763,148 | -196,018,055 | 31,683,6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6,743,199 | -166,824,891 | -548,511,653 | 1,791,578,249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31,407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41,573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 0 | 921,161,630 | 26.95 | 0 | 质押 | 196,850,53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0 | 392,069,275 | 11.47 | 0 | 质押 | 50,657,5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07,394,002 | 156,992,207 | 4.59 | 0 | 无 | 0 | 其他 |
|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0 | 128,080,000 | 3.75 | 0 | 质押 | 11,074,3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 0 | 107,848,606 | 3.15 | 0 | 质押 | 36,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80,361,271 | 2.35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刘世强 | 0 | 68,000,000 | 1.9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 61,502,161 | 61,502,161 | 1.80 | 0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49,767,911 | 1.46 | 0 | 无 | 0 | 其他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3,666,694 | 40,000,003 | 1.17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用友科技")、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用友咨询")和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用友研究所")因受相同控股股东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益倍")执行董事与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优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因同时担任用友研究所的董事而与用友研究所形成关联关系。上海益倍与共青城优富因受不同控股股东控制而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用友科技因受不同控股股东控制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五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了解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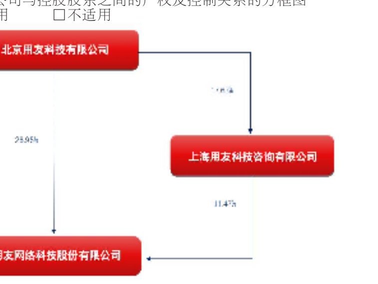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参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22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项目信息

（1）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宁宁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0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地产业、汽车制造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等。

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凯丽女士，于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晓云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及房地产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0万元（不含税）。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2、项目信息

（1）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詹军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于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谭小青先生，199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9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颖女士，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较上一期内控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对安永华明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信永中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评价意见，认为安永华明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信永中和具有承办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工作成果客观公正，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安永华明、信永中和分别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23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一）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6,323,835元。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18,521,359元。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436,323,835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418,521,359股。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36,323,835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18,521,359股。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所要求的独立性；<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br>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r>（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br>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12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本条款规定的"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中国证监会在15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r>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br>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4、提议召开董事会；<br>5、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r>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上述职权除第5项外，独立董事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br>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br>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1、提名、任免董事；<br>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br>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br>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br>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br>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br>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政策。<br>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r>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r>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予以披露。<br>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全文详见本公司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制定／修订 | 是否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2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制定 | 是 |
| 3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是 |
| 6 |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是 |
| 7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是 |
| 8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是 |
| 9 |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修订 | 否 |
| 10 |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11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2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否 |
| 13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及实施细则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1-7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修订和制定后的制度及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28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 进行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存款受托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

● 存款额度及期限：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及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关村银行进行定期和活期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达30,000万元（不含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及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含本次交易，公司在过去12个月与该关联人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90,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向中关村银行进行存款业务，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办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达30,000万元（不含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及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含本次交易，公司在过去12个月与该关联人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90,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故本次公司与中关村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洪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3层2单元301至306,4层至10层2单元

主要股东：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9.8%股权，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7.0%股权，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持有其5.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18.4%股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下转C34版）